

# 读书笔记初中生(通用13篇)

在辩论中，我们需要尊重对手的观点，并善于倾听和学习，以便更好地反驳和讨论。那么我们该如何在辩论中保持冷静和理性呢？需要进行情绪管理和应对压力的训练。辩论是一种辩证思维和辩证表达能力的训练方法，它可以提高我们的逻辑思维和辩论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进行一场高水平的辩论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秀辩论范文，希望能给大家一些启发和借鉴。

## 读书笔记初中生篇一

下面将《乡土中国》中几个核心概念结合当前中国的某些现象进行分析。

### 1、 熟人社会

中国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对比西方在法律框架下人人的自由与平等，中国社会则多了许多“人情味”，这种“人情味”通常无法用法律来解释，而是在礼俗与道德的支配下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就拿当前中国最热的“看病”而言，它始终牵动着中国老百姓的神经。本来有病去医院看病，医生履行自己的自责，然后药到病除这是最简单不过的事情，但是中国社会却出现了一个特殊的现象，即给医生塞“红包”。病患以“红包”为媒介重点在于拉近了与医生，从而和医生建立某种关系，混成熟人，而另一方面，医生往往也是对于那些“熟人”似乎更为体贴，相反如果是“陌生人”医生则更偏向“铁面无私”，不但要求病人做各种身体检查而且在开药问题上也较少考虑病人经济负担。中国是一个熟人社会，这种熟人社会的文化在于，对于熟人，大家知根知底有事好商量，做事情也留有余地，免得他日山水再次相逢时难以说话，相反人们对于陌生人的态度则生硬得多了。所以在这样的熟人文化下面，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看病要找熟人，

不熟的也要混熟的原因了。其实在中国社会，何止单单“看病”如此，各行各业，任何事情都离不开“熟人关系”，“熟人与关系”是法律制度以外，维持中国社会运行的另一套规则，即“潜规则”，作为一个在中国社会生存的人，如果单单依照法律制度和程序来办事是绝对不够的，须知法律背后还有规则，唯有懂得这些规则才能在社会中如鱼得水。

## 2、 礼制秩序

如果说“熟人社会”是对中国社会的一种描述，那么“礼治秩序”则是这种熟人社会背后的机制，这种机制是说礼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合于礼的就是说这些行为做得对。这种礼制其实是融入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的。最明显的是我们从小到大被教导的长幼要有序。我体会最深的，是每次放假回家或者准备出远门，家人总让我去拜访家里的长辈，我想这正是礼的一种体现。有了礼就有了秩序，就不会乱套。所以我们餐桌上有礼，我们仪式上有礼，我们逢年过节有礼。有意思的是，中国社会的这种礼很难用统一标准定位的，因为各地各乡的风俗不一样，汉人和少数民族的礼也大相径庭，但是这并不妨碍礼在社会中所发挥的作用。同时，我们也发现尽管随着社会的发展很多传统的礼节已经简化，很多现代人甚至不知道现行礼节的来源，但是礼的现象却依然存在着。应该说从礼制秩序入手，结合生活情景是认识传统中国社会的国情、切透中国传统文化特质的重要思路。在中国把握了礼数，就能融入熟人社会，但是礼的学问学校并没有教，也教不全，而是需要我们在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当中去积累。

## 3、 男女有别

《乡土中国》虽然侧重描述中国乡村基层生活的特性，但是也勾勒出中国社会的传统结构和国民性格，透过《乡土中国》这本书，我们不仅仅了解到了中国的农村，更深刻地体会到我们文化的根基，反身自顾时更能发现身上的“土性”，这

种土性恰恰就是我们每一个中国人对土地的依恋的根源。“土性”也派生出这样一些中国文化中特有的元素：乡愁、家园、落叶归根、安土重迁、房子。尽管千百年的岁月悠悠流逝，但是中国社会的这些特性却始终延续着，乃至今时今日纷纷扬扬的房地产话题，也能从《乡土中国》这本书当中找出文化根源。应该承认，作为一本学术著作《乡土中国》虽然篇幅不多，但是呈现出来了丰富充实的内容和深刻悠远的意义。这也反映了费老深厚的理论修养和严谨实地调查的求实态度，所以我在为书的内容给自己带来启迪而致谢的同时也对老一辈社会学家的学术精神深表敬佩！

## 读书笔记初中生篇二

从来没有一本书给我以这么大的震撼。马利是一只调皮捣蛋的拉布拉多寻回犬，虽然他调皮捣蛋，但是拉布拉多寻回犬忠诚的特质在他的身上得以完美的体现。他充满了活力，一天可以吃四大勺狗食也不长胖，还可以把咖啡桌顶在身上绕房间一圈。他非常调皮，乘主人不在家的时候偷吃可口的三明治，还把金项链吞入腹中。但是他为主人奉献了许许多多。他的心地纯洁善良。他无拘无束，但是他对这个家庭的爱与忠诚是永恒的。他分享了约翰一家所有的快乐，也分担了他们所有的苦恼。他与约翰一家血脉相连，不离不弃，从马利身上，约翰一家懂得了，原来动物也会爱。其实马利就像一个小孩子，当他慢慢长大的时候，教给了约翰一家许许多多的事情。你肯定会说：“这么惹人喜爱，肯定是只乖乖狗。”但是，如果你认为马利是“模范狗”，那就大错特错了。约翰和妻子珍妮新婚不久就开始养的这条拉布拉多犬是“闯祸大王”。虽然他是一条“坏”狗，但是，你却无法不爱他。和他相处的每分每秒，都充满了泪与笑的记忆。约翰在书中记录下马利的桩桩“恶行”：屡次咬坏门、大嚼家具、爱跟墙皮较劲、吞掉一条金项链及对脏尿布的“浓厚兴趣”。

约翰曾试图把它送进宠物学校学规矩，可学校对这名顽劣的学生放弃努力，宁愿退还学费。然而，这条“坏狗”也带给

约翰一家无法言喻的乐趣和感动。当约翰在照顾遭到袭击的邻居时，马利在一旁认真地站岗放哨。当珍妮流产后，马利安静、温顺地陪伴在女主人身边。从马利身上，格罗根感受到“友情、无私以及毫不动摇的忠诚”。本书在《纽约时报》非小说类畅销书排行榜冠军宝座长达17周。这本书有一个最特别的地方：从马利回家到马利被埋葬，都写了出来，让我们感受到了马利生活时的点点滴滴。马利从来到这个世界到离开，总共经过了13年。13年的时光和马利的生命，都被汇总在这本《马利与我》中了。从这本书里，我感受到了马利一生。

13年。岁月对于一个人的侵袭是缓慢的。但是对于一只拉布拉多寻回犬的侵袭是非常快的。13年，马利飞快地走完了他的狗生岁月，他的生命，虽然不算很长，但多么精彩……不是第一次读这本书，但每次捧起，都有种流泪的冲动，感动，无需理由，而且常在。

## 读书笔记初中生篇三

读了《鲁滨逊漂流记》这本书后，让我受益匪浅，让我认识到自立自强是战胜困难的法宝。

《鲁滨逊漂流记》可以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鲁滨逊离家三次的航海经历；第二部分，也就是小说的主体，是鲁滨逊在荒岛上的经历，他凭着自己惊人的毅力和顽强的劳动力，盖起了房子，种起了谷物，驯养了山羊，坚强地活了下来，过上了自给自足的生活；第三部分是他从荒岛回来的故事，主要经历的是由陆地从葡萄牙回英国的旅途中遇狼的故事。

鲁滨逊的一生是不平凡的，它给予人们极大的鼓舞。一个人，无论遇到多大的灾难，只要一息尚存，就应该永不言败。有了这种精神，即使最濒危的时候，你也会战胜灾难。

我们这些人大部分都是独生子女，从小就有优越的生活条件，

从小就被家人们娇生惯养，没有尝到苦的滋味，没有一点儿自理自立能力，所以，我们遇到困难，就向他人求助，让他人帮助自己克服困难。与在荒岛上生活的鲁滨逊相比，我们实在是相差“十万八千里”。

所以，我们应该像鲁滨逊那样，靠自己的努力去克服种种困难，从小事中培养自立自强的品质；像鲁滨逊那样不怕一无所有、不怕困难，用自己唯一的生命去克服困难，创造自己的新生活。

## 读书笔记初中生篇四

《孔乙己》反映了当时社会封建制度残害文人身心的窘况。那穷人穷的惨哪，是钱是身是心的穷啊！封建社会过去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不缺与其封建项类似的地方，同样用九年义务制教、高中、大学、博硕士等，来辨别一个人的能力价值，或许是没有更好的办法了，才使人威信使人愁。

于是我们有了期待，有了理想社会的塑造，我们的期望是源于现实的，也是在不断为之努力奋斗着。

全中国乃至全世界都在呐喊，为更美好的明天。

## 读书笔记初中生篇五

老舍出生于一北京大杂院中，一户舒姓的满族贫民家。父亲是护军，母亲靠洗衣赚钱。父亲早逝之后，生活更为窘迫，但幸运之神眷顾了老舍。一为慈善家资助老舍上学，使他收到良好教育。在老舍自身的不懈努力下。他渐小有成就。在之后的创作过程中，而是的`境遇更是深深影响着他。而《茶馆》之所以有“小中见大”的特色，与其是平民出身也有密切联系。

同样，老舍的手法也是独一无二的。其中最突出的一点便是

全剧只有三幕，一幕一时段，干脆、简洁，也十分容易表现剧情，从清末戊戌维新失败到民国初年北洋军阀割据时期再到民党政权覆灭前夕，与其说是时间变迁不如说是历史变迁。

人物表现年代，而年代又作为人物表现的背景，相辅相成，使小小一茶馆提升到不得不让人用看“历史剧”的眼光评审这部巨作。

老舍先生，无论您想传达予后人什么，至少《茶馆》让我们受益匪浅。不得不说声：“谢谢！谢谢您留予青少年如此宝贵的财富。”这财富，我们会慢慢挖掘的。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读书笔记初中生篇六

抛开烦恼的家庭琐事，轻轻地翻开《繁星·春水》这本书，首先从书路领航开始，走进作者：冰心，原名谢婉莹，现代著名女作家，1920年，她写出了为文坛瞩目的短诗集《繁星》和《春水》。阅读导航：《繁星·春水》这本诗集多是歌咏自然，母爱，童真，人类之爱的隽丽晶莹小诗。

大概是因为骨子里根本就没有文学的天赋，看着这些简单的诗句，我有些茫然，我在诗句和诗句赏析之间来回的阅读，有些似乎读懂了，有些还是似懂非懂。我想儿子比我更难读懂这些诗句，因为我看到他在诗集里的批注都是抄袭了诗句赏析里的句子，有些抄的还前言不搭后语。

“繁星闪烁着——

深蓝的天空，

何曾听得见他们的. 对话？

沉默中，

微光里，

一篇一篇的读过来，优美的诗句犹如清晨清新的空气扑面而来。“我的朋友！别了，我把最后一页，留与你们！”不知不觉读到了最后一篇，简单的几句话，留下了更多的思索。

## 读书笔记初中生篇七

读一本好书我们需要的是动脑动手，看一本好书有必要把它的精华记录下来，摘抄下来下面是小编搜集整理的初中生读书笔记600字，欢迎阅读，希望你能够提供帮助。更多资讯尽在读书笔记栏目！

前两天，我读完了《伊索寓言精选》这本书，我觉得这本书很好看。伊索是一个长得很丑的人，但是他却是一个很聪明的人。

我给大家介绍一下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两个故事：

第一个故事是动物篇里的《狮子、普罗米修斯和大象》。它

讲了有一头狮子，它怕公鸡，就去找死。忽然有一天它碰见了普罗米修斯，它就把自己怕公鸡的事告诉了普罗米修斯。普罗米修斯就说狮子的心灵太脆弱了。狮子想，还不如死算了。这时，一头大象向它走来，它看见大象扇着耳朵，就问大象：“你为什么不停的扇着耳朵？”大象说：“没看见我头上的蚊子吗？它们钻进我的耳朵我就会死。”狮子听了，顿时豁然开朗。狮子想：“公鸡可比蚊子强大一万倍，那我就比大象幸福一万倍。”狮子就不想去寻找死了。这个故事是说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烦恼，不要为一点小事就失去生活的勇气。

第二个故事是人物篇里的《马、牛、狗和人》。他讲了人以前只有15~25岁。在一个很冷的冬天，人们都在屋里保暖，马冻的耐不住了就到人的门前，希望能得到一点温暖。人说：“你可以进来，但是必须给我十五岁。”马说：“好吧。”然后牛呀、狗呀都受不了，都给了人十五岁，在人的第一个阶段，人们的性格都会像马一样骄傲，第二个阶段人们的性格都会像牛一样认真工作，第三个阶段都会像狗一样发脾气。这个故事是说人都有每一个阶段，要克服缺点，发扬优点。

这本书真好看，我喜欢看这种讲道理的书。我以后不会上当，因为我看了那里面的故事，它让我增长了智慧，也让我明白了更多的道理。

它真是一本又好看又有智慧和道理的书啊

唐三藏，可以说是四人团队中最没用、最没本事的人了。没本领，遇到困难，唯一能做的是念救苦救难观世音的名号或者叫“徒儿快来”，而且心软，遇到一些强盗或妖精，看着眼怕，被徒弟打死以后，又不免心中产生怜悯之心，不住地责怪徒弟。可是他是个好师傅，一心一意向佛，在妖精面前，决不投降，在美色财富之中，也不动心，观音才会选他当头，当师傅呢！

大徒弟孙悟空神通广大，法力无边，掌握七十二般变化，本领最大，脑瓜灵活，但总是耍一些小聪明，曾多次见识到紧箍咒的厉害！但他心眼并不坏，帮助了很多国王与村长的忙。二徒弟是个好色、小气懒惰贪婪脸皮又厚的猪精，还总是拍师傅的马屁，在暗地里，总说孙悟空的坏话，并且非常不负责任，好吃好喝好玩，什么事情都推到大徒弟孙悟空身上，但他会三十六般变化，在孙悟空顶不住的时候，帮忙。三徒弟沙悟净是个老实、淳朴不偷懒而且非常善良的一个人，虽然面目可憎、丑陋，是队伍中最平凡的一员，但却有非凡的本领，他能帮孙悟空劝解师傅，能挑动八戒的纪律性与积极性，让唐三藏感到非常安全！

这本书讲的是唐三藏一行人经过九九八十一难，经过十四年的艰辛万苦，广施仁义，除妖降魔，终成正果的事情，真是可喜可贺呀！

这本书教给我们一个道理，人们要像唐三藏一样做什么事情都要永不放弃，不要受一些假象迷惑，要有一种不到长城非好汉、不死心的一种精神，我们在学习中，也要学习唐三藏那种永不放弃的可贵精神，坚持，坚持，再坚持，坚持到底，坚持就是胜利！

这是一个可悲的故事，讲述了北平城里活生生的一幕。祥子，一个像骆驼一样坚强、善良而又老实的好汉，为了自己永恒的理想——拉车，拼命的工作着，但他遭受了一次有一次的挫折后终于绝望了。

祥子是那时坛坛劳苦的典型例子。他从乡下来到北平，无依无靠，但他要强靠着自己的身子和永恒的理想而努力着，他为了买车能付出一切，这是多么的不容易。他靠自己强大的身子拉车挣钱，挣钱买车可他多次买了车，而又多次的丢失了。不是因为被抢就是遭遇不幸，还有苦于生计被迫卖掉的。祥子有强大的身体可又因为他的善良老实而常常被人欺负，别人和他打架，用钱，用势力，用悲惨的命运来压他，

他一生受煎，可却从来没有人来安慰过他，他的老婆虎妞骗祥子有了，祥子不能放弃她肚子里的孩子就被迫娶了那个母夜叉。虎妞虽然给祥子带来了财富和祥子盼望已久的车，但她好吃懒做给祥子带来了不少麻烦，还不让祥子去拉车，最终虎妞难产而死。祥子看上了邻居小福子，小福子也愿意嫁给他，于是祥子又去拉车，他没有向以前的坚强，在外面他学会了吃喝嫖赌，跟虎妞一样懒惰。但他想起了小福子，为了她，他又坚持下去。祥子来到了曹府，看见了高妈他们回来了，心情放松了许多，曹先生又让小福子到他太太那工作，祥子更为高兴，回去找小福子，但了解。小福子的爹把她卖到了妓院，小福子受不住那种生活就上吊自杀了，这使祥子悲痛欲绝，在街上当起了混混。

祥子凄惨的结局，使我又一次认识到国家的卑微和渺小，因为这毕竟是我国近几年的历史。

最近，我读了一本名叫《调皮的日子》的书，可好看了。这本书是姐姐送给我的，她希望我也能象书中的小主角那样有个快乐无忧的童年。

这个书中的小主角叫的戴萦袅，是作者秦文君的女儿，她即调皮又可爱，还是个特别有爱心懂得谦让的小女孩。书的开始就讲到了作者与女儿合过许多影，但因为戴萦袅实在调皮，她常常在摄影师按动快门的刹那间，做一个龇牙咧嘴的怪相，又或者塞一颗话梅在作者嘴里，更糟的一回是她把头一歪，假装昏倒……每当戴萦袅看到妈妈做家务时都会抢着帮妈妈做，她会说：“这些都小事，让我来帮妈妈做吧！”可到最后却总是弄巧成拙，反而给妈妈添乱帮倒忙。虽然这样，妈妈却仍然很开心，因为戴萦袅虽然没把事做好，但她的出发点是好的，是个有孝心的好孩子。除了调皮可爱之外值得一提的就是她的爱心与谦让心了，她会将流浪在街头的小狗带回家细心的照料；看到那些被欺负的同学她也会象个大侠一样出面相救；每当有好吃的好玩的她都会把好的先让给长辈或朋友，总是把最后的最差的留给自己……戴萦袅还有一个特长就是

画画，据说这本书中的插图都她画的，因为在她看来，画画就是一种好玩的游戏。

看完这本书之后，我经常想着书里的情节来对照自己，想想自己平时经常会因为一点小事就不开心，跟妈妈使性子耍脾气；还会跟姐姐抢好吃的，好玩的东西……我想我今后一定要改掉自己身上的这些缺点，要像戴萦袅一样做个有爱心懂得谦让的好孩子，让老师和妈妈少为我操心。我也要像戴萦袅一样有个开心快乐的童年！为自己今后的人生留下美好的回忆！

一天，妈妈给我买了一本叫《尼尔斯骑鹅旅行记》的书，我高兴地不得了，半天就看完了。这本书主要讲了：瑞典有一个叫尼尔斯的男孩，调皮捣蛋，因此受到了惩罚。他变成了一个小小人儿，却骑着大白鹅跟雁群游遍了瑞典。在这过程中，他变得懂事了，那他到底经历了什么奇遇呢？请跟我一起看一看吧。

在众多的小故事中，我最喜欢第二章《取得大雁的信任》。自从尼尔斯变成小人后，他经常和雄鹅——马丁在一起玩。一次，他不小心被要跟大雁飞行的雄鹅——马丁，一起带着飞上了天。飞了很久后他们跟大雁一起到湖边休息，等待天明再出发。在当天晚上，突然有一双凶恶的眼睛盯上了他们，这双眼睛的主人是狐狸斯密尔。他一不小心惊动了大雁，大雁想逃，但斯密尔动作太快了，他已经咬住了大雁的翅膀。这时候，一个声音响起来：“你这只不要脸的狗”。斯密尔顾不得看喊得是谁，拼命的向前跑，尼尔斯好不容易的拉住了他的尾巴，但他不仅拉不动，还被拖着往前跑。斯密尔明白了追赶他的不是大人物，就准备吃掉大雁，尼尔斯用劲一拉，把斯密尔拉退了几步，迫使他松开了大雁，大雁乘机飞走了。尼尔斯看到有一棵树就爬了上去，斯密尔气极了，一直守在树下，天一亮，尼尔斯就被马丁接走了，大雁看到尼尔斯这么勇敢，热烈的欢迎他们入队。

我非常喜欢这本书，它仿佛把我们一起带到了迷人、美丽的瑞典，在阅读的过程中我和尼尔斯一起游览了整个瑞典。我很欣赏书中的小尼尔斯。我觉得他虽然调皮，但十分勇敢。我除了要象他学习，我还要好好上学，认真读书。一定要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 读书笔记初中生篇八

海底两万里是法国作家儒勒·凡尔纳的原著。他从小就幻想海底世界的奇妙旅行，但他的父亲是一名律师。一心希望儿子继承他的事业。当他11岁时，曾经想要上船当见习生，远航印度。但后来被他的父母发现。为此凡尔纳挨了一顿揍。当时凡尔纳躺在床上流着泪说“以后保证只躺在床上幻想海底旅行”也许正是这一童年经历，促使凡尔纳后来著名的海底作品诞生。这本书讲的是一八六六年发生的一件奇异的事情，在大洋里出现了“海怪”。这只“海怪”给人们带来了无穷的灾难。于是法国生物学家阿龙纳斯被任命捉扑“海怪”。但这次追捕过程中他和他的助手以及另一名捕鲸手不幸的跌入海中，后来又泅到了“海怪”的脊背上。才发现这并非什么海怪，而是一艘“鹦鹉号”潜水艇。潜水艇是尼莫船长在大洋上秘密建造的。尼莫船长于是邀请他们一起来做航海旅行。他们从太平洋出来，经过珊瑚海、印度洋、红海、地中海，进入大西洋。看到过许多奇异的海底世界的壮观气象，也经历了许多令人惊奇的险情。最后当船到达挪威海岸时，阿龙纳斯不辞而别。将自己所经历的全部事情与海底的秘密公布于世。这本书的故事情节曲折生动，人物形象也刻画的栩栩如生。文中的尼莫船长是一个聪慧、知识渊博的人，他也是一个浪漫的带有神秘色彩的人物。他在海底躲避敌人，寻求自由。但也对自己的孤单旅行感到悲伤难过。同时他也是一个十分负责任的人，当船上的人生病死亡时他悲痛欲绝，并深海里埋葬他们。

当我开始读这本书的时候，我对其中的“海怪”十分的好奇，

觉得非要读下去，了解“海怪”这个东西的秘密。后来又被海底世界的奇异景观所吸引。总之我的思想一直随着故事的情节不断的波动，读到《可怜的采珠人》时，我对这些为生活而奔波的人们感到悲伤。他们没有海底装备，就直接潜入海底采珠贝，随时都有生命危险。有些采珠人秋天就下深海采集珠贝。读到这里的时候我的思想跟着这些采珠人的生活命运而变化着。

并不是所有的科幻书都可以这么生动的。这本书从海怪开始，渐渐的把我们带到一个奇妙的另一个世界。讲述了许多课堂上学不到的知识，让后人看到了古人的聪慧和博学。

## 读书笔记初中生篇九

读书笔记指读书时为了把自己的读书心得记录下来或为了把文中的精彩部分整理出来而做的笔记。在读书时，写读书笔记是训练阅读的好方法；下面是有初中生读书笔记，欢迎参阅。

天下之大，人们总会找到一片属于自己的天地。

鸟儿有属于自己的那片天空；虫儿有属于自己的那片绿叶；鱼儿有属于自己的那片大海。

我们在忙碌紧张的学习天地外，总是还有属于自己的另一片天地。也许，是一款电脑游戏；也许，是一本励志书籍；也许，是一首美妙歌曲。我的另一片天地是书，无论什么书都可以。

我喜欢读书，喜欢买书。也许是对书太痴迷，以至于读起来深陷其中不能自拔。

小时候，妈妈在我4岁生日时，送给我一本《格林童话》，我爱不释手，天天睡觉前嚷着妈妈给我讲。日积月累，我已对里面的内容了如指掌，不过，由于时间差异，现在，我已几

乎忘却了。每当再次拿起那本被我翻烂的书，仔细阅读里面的内容，仍百看不厌，大概是书的魅力无限吧。

如今，我仍一如既往。在学校里，活动课时，我总是和最好的朋友一起去阅览室读书，有时甚至到了忘我的境界，直到她催促我该去吃饭了，我才依依不舍的把书放回原处，放书时，还不是再瞟上一眼。在家里，我更是如痴如醉，趴在床上，捧着一本书，痴迷的吸收其精华，这时，我仿佛进入书内的世界，与主人公畅心交流，一起欢喜忧伤。直到天暗了下来，我才起身去做别的事。

记得有一次，我正在兴致勃勃地看刚刚买来的书《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刚看到高潮，妈妈突然叫我去吃饭，我心不甘情不愿，索性假装听不见，任由她喊叫；当第二次妈妈喊我时，我仍无动于衷，用纸团将耳朵堵住，一边看一边答应着她：“哦，知道了，马上来。”就在这时，妈妈气冲冲的闯进来，说：“好啊，我辛辛苦苦做饭给你，你可倒好，躲在这里看书，你爱吃吃，不吃拉倒！”说着，把书夺了回去，走出了房间，我只好跟了出去，乖乖吃饭。吃饭时，我满脑子全是书，想着下面的内容，妈妈见我心不在焉的，猜出了我的心思，便说：“想看书去月球上拿吧。”吃过饭，趁妈妈去刷碗，我悄悄地把书拿回来，溜进房间，将门锁住，又津津有味地看了起来。

我爱读书，因为他们可以让我忘记一切烦恼的事，使我放松，将所有的事置之度外。

书是我的另一片天地。

先说“温酒斩华雄”，别人迎战华雄都被斩了，关羽师出何处？哪儿来的绝世武功，帐中人一听到帐外鼓声震震就瞧见华雄人头。关羽真是天神下凡，厉害到超声速了。

再说“赤壁之战”，此战的关键所在便是孔明借东风。大冬

天的，只见孔明披头散发，口念咒语，站在七星台上一阵作法，便挂起了东南风。古人迷信也不能把诸葛亮神话成这样，让人想起《西游记》里的妖怪道士，着实破坏孔明在人民心中的英武形象。

其次便是“空城计”了。这一战绝了。深刻地表现了孔明在敌方心目中不可比拟的伟岸形象。

“忽然飞马来报：司马懿率十五万大军蜂拥而来，此时孔明身边也别无大将，只有一班文官，吓得失魂落魄。孔明此时不慌不忙地传令下去：大门四开，禁止喧哗和出入。自个儿在那儿笑容可掬地焚香弹琴。想必那琴声必定悠扬得很，把司马懿这元大将骗得撤军。这司马家人才辈出，这司马懿怎么就不懂兵法。不进城来个擒贼先擒王不成么？能清楚地看到孔明弹琴的样子想必离的不远，拿弓箭射下他不久军心大乱势如破竹了么。就算这想不到，你那十五万大军吃干饭的么。在那城池周围困他个把月，没粮草供给，城里人哪会不出。再说了，这打仗的年头，大伙儿洒扫什么城门啊？叫我看来，这孔明的戏也太假了。若不是要把他这个读者心目中的美好形象再塑造得高大些，就是那司马懿太傻了。

许多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有三种面目。一是“历史形象”，就是史学家主张的样子。二是“文学形象”，就是文学家主张的样子。三是“民间形象”，就是老百姓心目中的样子。每个人对这段历史都有自己的谱。于是几千年下来便越来越邪乎。

文学作品的感染力是超过史学着作的。于是《三国演义》不是真的三国，但人们就是爱看，并百看不厌。

风雨交加，垒垒绿阴的荒冢，前世今生，一切都是错乱，一切都是抵达。

撕开岁月的面纱，厚厚的罪恶，像花一样绽放，鲜艳的美浸

透着毒汁。

翻阅枯瘦的书页，我在隔岸观赏那瞬美，而此刻凋残的花，直到它奄奄一息，直至凋谢。

仇恨，抱负在生死一线之际，一切都是暂短的喜悦欢欣，他占上风的怜悯永远只是瞬时，现在一切即将付之一炬，荒废的山庄，单薄而又苍翠的爱……一切都在抵达自己的星座。

——读《呼啸山庄》

你，在自己的牧场上谱写自己的歌谣，沙哑的喉咙扯出一个个耀眼的高度，足以让鸽子与橄榄枝复活，我的歌依然无法咬住黑夜盛开的任何一片语言。

现在你用暗哑干燥的喉咙深沉的呼唤，此刻一个个灵魂踉跄地摆度到对岸，搁浅于芳草萋萋深处，全世间的满目苍桑与凋零开始走向爱和救亡，现在你的歌声一遍又一遍抵达理想的港湾。

而我以无法用平静的语言写下：

一个孤寂的老人背着双手

安祥的漫步在那片属于自己的牧场

他把心平和地安放在为和平铺就在乐章上

——读《泰戈尔诗选》

夕阳慢慢沉落，四周沉宁，一个人呆坐窗前，想着衰退的心跳夜里，萤火虫轻轻游过窗格一点点黑色中闪亮，那是一处遥远的灵魂在跳动，不要在窗前对着闪亮怂泪千行，我不忍心写到，眼前依旧不听话的倾诉恋肠，憔悴与衰老爬满这寂静的月，时间又在搅动那沉淀的思想，“尘满间、鬓如霜”

在你纸上身躺。

风闯进门来，我看见它微笑着坐在窗前，很想伸出手去把它紧紧拥抱，紧紧的让它再一次吹散你的语言，但我却不敢去碰。

——读《江城子》

海岸、田野、枯木、湖水、小镇、船、海洋、黄昏、星辰……更多平凡的事物被诗人得到尊重，简单的文字，平淡的语言，那虚构和安静让人强烈感到一种安心的平和，也许这就是为什么会有人与我集体回忆吧！

回想，周围让人感到窒息的忧郁和感伤，似乎一下子开始沉淀，《居住在南方》翻开黄皮书扉，一种心灵的安慰，一种温暖的触摸，在生命中铭刻。

不知道为什么说喜欢，写这些也许只能说想写关于集子的一些语言，和就是喜欢，如果真要加个理由，那就说“安静”吧！

——读《居住在南方》

## 读书笔记初中生篇十

奥斯汀的，正如她自己所说，是在两寸象牙上细细的雕刻，它是奥斯汀的代表作。这部反映婚姻问题的小说是作者作品中最受欢迎的一部，也是她本人最喜欢的作品。作品生动的反映了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处于保守和闭塞状态下的英国乡镇生活和世态人情。其社会风情画似的小说不仅在当时吸引着广大的读者，实至今日，仍给读者以独特的艺术享受。她是第一个现实地描绘日常平凡生活中平凡恩的小说家，在英国小说史上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整部作品没有滂沱的气势，没有曲折跌宕的情节，但就是这种简单，精致深深地吸引着我们。奥斯汀短暂的一生几乎都是在英国的乡间度过的，也许就是周围朴素，宁静的氛围孕育了她淡然的气质。并不能因为没有丰富的经历，就对她的对于事物的分析能力有所怀疑，读过的人一定会为她细腻，敏锐的情感所折服。在写时，她只是一个十几岁的女孩，难道这不是一种天赋么？她的确很少接触“外界”，但思想存在，想象存在，这一切的存在就足够了。

## 读书笔记初中生篇十一

闰土当之无愧是重点人物。的转变，使得他从一个勇敢机智、见多识广的小男孩成为一个庸俗、卑躬屈膝的下人。到底是什么使他的改变如此之大呢？是贫穷？还是……这是我们所不能得知的。但是从鲁迅的小说中，我们可以知道，在鲁迅的心里，闰土一直是一个勇猛聪明活泼的人，要不然不会一提到闰土就会想起他在刺猹的场面。可是，当闰土与鲁迅说话的时候，第一个词竟然是“老爷”。我相信当时鲁迅的内心震动肯定是很大的，他也许料想过千百种交谈方式，但是肯定惟独没有料到这种。按照封建社会的标准来说，闰土是应该叫鲁迅老爷，但是，从20年前的迅哥儿到20年后的老爷，跨度是不是太大了一点？闰土的改变是显而易见的，岁月在他的脸上，手上，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但是，容貌的改变并不是他最大的改变，他最大的改变就是心理上的改变。也许，他的心里还是把鲁迅当成迅哥儿的，但是当时的社会不允许；也许，他的心里还是想和鲁迅一起玩耍，但是他知道，他和鲁迅之间还有主仆关系。一声“老爷”又包含了闰土多少的感情？是懦弱？是卑怯？还是因为久久不见不熟识的陌生？这，也许只有闰土知道了。不知看过《故乡》的朋友们注意过没有，虽然杨二嫂是一个配角，但是她也是其中一个改变很大的人物。20年前，她曾经有豆腐西施的美名，可是在20年后，她的样子简直让鲁迅认不出来了。对于她的样子，鲁迅只找到了一个形容词——“圆规”。如果单纯是外貌上的改变也就算了，杨二嫂成为现在这副“丑模样”也是因为她的内心

在渐渐地改变。她去鲁迅家的时候，居然提出了要一些旧家具的要求，被他拒绝后大放厥词，说什么“越富越一毫不肯放松，一毫不肯放松便越有钱”。如此尖锐的语句，简直不像是个“西施”所能说出的话，倒像是个混着菜味和尖酸刻薄话的中年妇女。不仅如此，杨二嫂离开的时候，还拿了鲁迅母亲的一副手套。如此种种，此人的改变也是巨大的。

## 读书笔记初中生篇十二

在忙碌的学习中抽出时间，终于把《活着》这本书看完了。刚开始，我以为是余华自己用第一人称的方式进入主题，讲述活着的意义。心里怀疑这本书的可看性。带着复杂的心情，我随着余华走入这本书。余华在此书中讲述了，地主少爷——福贵嗜赌成性，终于赌光家业，变成了一贫如洗的人。父亲一气之下去世了。妻离子散，整个家都衰败了。两年后，妻子带着年幼的儿子回来了。

我为文中的福贵高兴，我以为，他的命运会好转了。没想到，命运如此艰难，岁月不饶人，母亲也由于年老，一病不起。为了生病的母亲，福贵前去城里求医，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部队抓了壮丁，等他好不容易终于回到了家，女儿已经因为生病而成了一个永远也无法开口再讲话的人，母亲也因病在两年前去世了。

然而这些灾难还只是开头，我为文中的主角们抓了一把汗。心情也随着书的情节动荡起伏。福贵，命运真是不福也不贵啊。一次又一次战乱和动荡，这个家庭在生死线上苦苦挣扎。新中国成立，在大跃进运动中，福贵的妻子家珍得了软骨病，生活举步为艰。

当饥饿来临时，邻居们为争抢剩余的发了霉的红薯大打出手，福贵的儿子有庆，为救县长的老婆产后大出血，踊跃献血，忙乱中被抽多了血，献出了年幼纯真的生命。然而，真正的悲剧从此才开始渐次上演，每看几页，都有我眼泪湿润的感觉，坏运气

总是降临到福贵的头上,在小说的最后,悲剧和失败越来越多,眼泪和痛哭几乎成了家常便饭。

因生产而死,妻子也跟着病死了。女婿二喜做工时被板车压死了,外孙子吃豆子吃多了也死了。死亡一个个的接着来,最后,只留下了福贵。最后,福贵老了,故事也就结束了。但年老的福贵依然乐观豁达地面对人生。到风烛残年之时,依然牵着一头老牛做伴过日子。

书的最后似乎没有忘记又留下的讲述者自己在慢慢降临下来的夜幕中说的一句令人回味的話,“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活着在一般理解上是一个过程,但是,活着本质上其实是一种静止的状态。我猜测着,余华想不是想告诉读者:生命中其实是没有幸福或者不幸的,生命只是活着,静静地活着,有一丝孤零零的意味。

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人只要活着就是一种胜利。没有比活着更好的事,也没有比活着更难的事!生不可选,死不该选,惟有硬着头皮活着!这本书好像一面镜子,可以照出社会的疏漏,同样也可以照出我们自己身上的缺点。从这方面讲,它也很有教化的意义。强烈推荐这本书,我认为此书适合再读。

## 读书笔记初中生篇十三

我看过许多的书,有:三国演义、简爱、捣蛋鬼日记,九十九个成功育心的故事等等。如果你想听听我和书的故事,就“王母娘娘开蟠桃宴一聚精会神吧!周末,我在家里闲得无聊,就想找本书来解解闷。于是,我随手从书架上拿了一本高尔基的《童年》来看。以往我看书都是囫圇吞枣的看了一遍,就再也不翻那本书。可是刚看到几页,就被里面的情节打动了,便忍不住多翻了几页。看着看着,我有点同情小时候的高尔基。他才那么小,就承受那么大的压力:被家里人

欺负、被家里人打，想看书的时候，就只能偷偷的’在没有人的情况下看，如果看见了，就要被打，唉。如果我生活在那个年代，肯定也会像高尔基那样被大人们虐待，不过幸好我生活在21世纪，哈哈！我暗暗庆幸自己生活在21世纪。看看我们，丰衣足食，不愁吃不愁穿，多幸福啊，而我们却生在福中不知福，有时犯错了，向爸爸妈妈发发嗲，就蒙骗过关了。生活得像个“小皇帝”、“小公主”一样。上一次，我在电视上看到了一个考上北大的大学生，20几岁了，什么事情都要依靠父母，连日常的事情都不会做，早上吃饭的时候，鸡蛋都是妈妈在剥，记者问他：“你为什么不自己剥鸡蛋呢？”而他却很淡定地说：“我不会剥鸡蛋。”